

## 書面質詢

區錦新議員

### 關於危險品儲存倉選址訊息發佈及中途倉搬遷計劃的書面質詢

上屆政府曾有意於石排灣兩幅土地建臨時危險品儲存倉，遭居民強烈反對下，政府宣佈將另覓地點建危險品儲存倉，而且不會再考慮建臨時的，而是建永久的。當局亦曾透露在填海新城E區建倉，也有消息是考慮在人工島關地建危險品倉。但這兩個地點其實也並不適合。填海E區有大量的公共建設，且鄰近北安碼頭和機場，若此處出事亦可能波及頗大。至於人工島更不宜考慮。人工島感覺好人像遠離澳門，但實際上與未來民居密集填海新城A區只是一渠之隔，與民居的直線距離只是近在咫尺，想想也牙煙。

早前，羅立文司長在立法會透露，政府已之找到地方設立危險品儲存倉，只是由於屬意土地仍處司法訴訟，目前不宜透露具體地點。只待司法訴訟完結，土地正式收回，政府才可公佈有關選址。當局這種猶抱琵琶半遮面的做法，又惹來坊間猜測，議論紛紛。

由於土地屬回收之土地，意味着已之排除了新填的土地，包括填海新城的任何一區，也排除了人工島，只是以澳門民居密集，能有甚麼地方可以輕鬆安置危險品倉？如今當局秘而不宣，若他日一公佈時又會否再遭民間強烈反彈呢？實在令人憂慮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一、 去年當局有意選址沙岡墳場設火葬場，因為沒有及早做好溝通，反而是秘而不宣，導致建火葬場消息一出，附近居民便強烈反彈，到此時政府民意盡失之下再解釋便根本無效，最終是此項火葬場計劃胎死腹中。當局有否在此事吸取經驗教訓，明白事前的溝通及盡可能有更多訊息的發佈，讓市民能在比較理性地的狀態下接觸訊息，而非在民怨爆發時才補鑊，這肯定是事倍而功半。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，政府對關地設危險品儲存倉，有沒有認真吸取火葬場計劃的教訓？

二、 當局既已之有了建危險品儲存倉的屬意地點，是否應早日透露，並向居民提供更多的安全措施訊息，加強市民對危險品儲存倉有足夠安全的訊息，俾得能在建危險品儲存倉中取得社會共識？當局以該幅屬意土地涉及司法訴訟而認為不便透露，但這不知有否理解錯誤。司法獨立是我們要維持的社會共同價值，但司法訴訟針對一幅土地宣告失效的決定合法與否進行審理，對這幅土地將來會用作甚麼用途，對司法判決根本不構成任何影響，更不妨礙司法獨立。所以，以土地正在訴訟為由而

拒絕透露土地所在，實際上是否沒有必要？

三、除了危險品儲存倉之外，石油氣中途倉同樣惹人觸目。青洲區，即現時石油氣臨時中途倉所在地點的居民更一直對此感到憂心忡忡。當局又會以甚麼形式，或選擇了甚麼地點去解決石油氣中途倉的問題呢？